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99號

原告 家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以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增添間請求返還抵押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